

【KMB】

【HT】

【HJ*7/8】【WM】【HT4】学校编码：10384【JY】分类号【CD#F4】密级【CD#F2】

学号：9608002【JY】UDC【CD#F8*2/3】

【HT2SS】【JZ】学位论文

【HT2XBS】

改革开放以来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评述

【HT2K】吴克友【JZ】

【HT3K】【WB】指导教师姓名：【WB】柳经纬教授【CM】

【DW】申请学位级别：【CM】硕士【CM】

【DW】【CM6-4】专业名称：【CM】民商法【CM】

【DW】论文提交日期：【CM】1999年【CM】

【DW】论文答辩日期：【CM】1999年【CM】

【DW】学位授予单位：【CM】厦门大学【CM】

【DW】学位授予日期：【CM】1999年【CM】

【JY】答辩委员会主席【CD#F4】

【JY】【CM7-3】评阅人【CD#F4】

【JZ】1999年【CM】

【LM】【HT】

【HJ*2/3】【AM】

【SM】【HT4】K 改革开放以来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评述【SM】

【DM】内容摘要【DM】

【BT1】内容摘要

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是新中国法学史上影响最大的一场学术论争。它对迄今为止的民事经济立

法、法学理论研究、法学教育以及法律观念都产生了极为重要的影响。本文运用比较分析、历史分析、经济学分析、政治学分析等方法，对两法论争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准确的介绍和较为科学的评论。本文除引论和尾论外，共分六章。

引论部分。简要介绍了我国两法论争的背景是改革开放，论争的焦点是两法的调整对象、地位以及民法的性质。

第一章是改革之初的民法与经济法之争评述。本章概括了这一时期两法论争的焦点问题，即民法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分割论”和“统一论”、民法性质上的“公法论”和“私性论”、经济法地位问题上的“非部门法论”和“部门法论”，指出在理论上，“纵横统一论”脱颖而出；在立法上，《经济合同法》按照经济法的理论思考制定。

第二章是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民法经济法之争评述(一)。本章从两法关系的角度对经济法

地位问题上的“综合部门法说”(综合经济法论)、“非独立部门法说”(学科经济法论)和“独立部门法说”(纵向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进行了评述，指出经过论争，民法观点占了上风

。表现在理论上，“商品经济关系说”成为权威的民法学说；在立法上，《民法通则》颁布，开辟了私法立法的时代。

第三章是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经济法之争评述(二)。这一时期的论争集中在对

商法

的争夺上面，民法学界提出“民商合一论”，经济法学界提出“商经合一论”，商法学者则主

张商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提出“商业法论”和“企业法论”。指出，经过论争，

“商业法论”因为误解了商法遭到淘汰，商业法亦未能

制定；“企业法论”虽然正确阐释了商法的本质(这使它得以流传下来)，但当时却没有流行起来，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破产法(试行)》一直被认为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第四章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经济法之争评述。两法的论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由民法调整对象的立体化——““市民社会说”引起的论争。二是由商法的地位和归属

问题引起的论争。目前，“民商合一论”是学界通说。三是由经济法的基本法地位问题引起的论争。

第五章是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的经济学分析。本章通过对经济改革三个时期的分析，指出：从经济学上说，两法之争是不同的经济改革思路和政策在法学理论和立法上的反映，其实质是市场与计划之争。

第六章是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的政治学分析。本章首先分析了近代市民社会理论和实践及其在当代的发展，然后概括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调整，最后以我国国家和企业关系的立法变迁为例加以论证，指出：从政治学上说，两法之争的实质是社会与国家之争。

尾论部分。概述了我国两法之争对经济改革、法制建设、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意义。

【AM】

【HTH】关键词：【HT】民法、经济法、调整对象、论争、评述

【LM】【AM】

【DM(】目■■■■■录【DM)】

【BT1】目■■■■■录

【HTH】引论：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的背景和焦点【JY.】1

【HTH】第一章■■改革之初的民法经济法之争评述【HTSS】【JY.】3

第一节■■民法调整对象、性质及经济法地位问题之争【JY.】3

■■一、民法调整对象上的“分割论”和“统一论”之争【JY.】3

■■二、民法性质上的“公法论”或“私性论”之争【JY.】5

■■三、经济法地位上的“非部门法论”与“部门法论”之争【JY.】7

第二节■■“纵横统一论”及其立法贯彻【JY.】9

■■一、脱颖而出的“纵横统一论”【JY.】9

■■二、被视为经济法的《经济合同法》【JY.】10 【HTH】

第二章■■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民法经济法之争评述(一)【JY.】13 【HT】

第一节■■经济法地位之争的延续【JY.】13

■■一、“综合部门法说”——综合经济法论【JY.】13

■■二、“非独立部门法说”——学科经济法论【JY.】14

■■三、“独立部门法说”——纵向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JY.】15

第二节■■“商品经济关系说”及其立法贯彻【JY.】16

■■一、“商品经济关系说”的胜利【JY.】16

■■二、民事立法的里程碑——《民法通则》的颁布【JY.】18 【HTH】

第三章■■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经济法之争评述(二)【JY.】20 【HTSS】

第一节	商法地位问题的缘起	〔JY.〕 20
一、	商法问题的缘起	〔JY.〕 20
二、	商法地位之争	〔JY.〕 22
第二节	商法的困境	〔JY.〕 23
一、	被误解的商法——“商业法论”	〔JY.〕 23
二、	“企业法论”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矛盾	〔JY.〕 24 〔HTH〕
第四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民商法经济法之争评述	〔JY.〕 26 〔HTSS〕
第一节	民法——向市民法或私法的还原	〔JY.〕 26
一、	“民法—商品经济关系说”的扬弃	〔JY.〕 26
二、	“市民法——市民社会说”的提出	〔JY.〕 28
第二节	商法——向民法的回归	〔JY.〕 29
一、	商法新说	〔JY.〕 29
二、	作为通说的“民商合一论”	〔JY.〕 30
第三节	经济法——以国家适度干预经济为理性基础的各种学说	〔JY.〕 33
一、	经济法的理性基础——国家适度干预经济	〔JY.〕 33
二、	经济法与民商法之争的发展	〔JY.〕 35
〔HTH〕	第五章 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的经济学分析——是市场与计划之争	〔JY.〕 38
〔HTSS〕	〔AM〕	
第一节	改革之初两法之争的经济学分析	〔JY.〕 38
第二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两法之争的经济学分析	〔JY.〕 4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两法之争的经济学分析	〔JY.〕 41 〔HTH〕
第六章	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的政治学分析——是社会与国家之争	〔JY.〕 43 〔HTSS〕
第一节	近代以来的市民社会理论与实践	〔JY.〕 43
一、	近代市民社会理论与实践	〔JY.〕 43
二、	当代市民社会理论与实践	〔JY.〕 45
第二节	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源于社会与国家之争	〔JY.〕 46
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调整	〔JY.〕 46
二、	以国家与企业关系的立法变迁为例的分析	〔JY.〕 47
〔HTH〕	尾论：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的意义	〔JY.〕 50
〔HTH〕	主要参考文献	〔JY.〕 51
〔HTH〕	后记	〔JY.〕 54

〔LM〕〔YM5BZ.，S〕〔DM(〕引论：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的背景和焦点〔DM〕〕

〔BT1〕引论：民(商)法与经济法之争的背景和焦点

改革之前，我国是一个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国家按照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把包括土地在内的所有生产资料和绝大部分生活资料完全公有，所有权极度抽象化。同时，国家也高估了自己建设社会主义的能力，试图通过精细的计划方式全面地统制社会经济，按计划进行产品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计划控制、统购统销，代替了契约自由。财产的高度公有化、生产和分配的高度国家意志性既不需要以规制自由商品生产和交换为特征的民法，以不需要以国家干预经济生活为理性基础的经济法。可以说，绝对的计划经

济没有民法，也没有经济法生存的土壤。而且，在“法律虚无主义”长期横行的年代里，事实上也难有民法、经济法存在的可能。

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邓小平指出：“如果现在再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

事业和

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ZW(1)】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

1978年12月13日)，载《邓小平文选》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2版，第150页。【ZW)】改革的大政方针基本确定下来，但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发展商品

经济，如何在计划与市场的关系上寻找到一个最佳结合点，却是改革的难点。换言之，改革的目标模式尚不明确。同样，在倡导法治的背景下，如何构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模式，也是一个无前例可循的理论和立法难题。民法学派认为：在所有制问题上，

公有制不再一统天下，所有权主体多元化了，这就有了自由生产和交换

发生的前提。在经济体制方面，发展商品经济既是改革的要求，契约也就在很大程度上获得了自由。所以，民法有了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而且，由于民法曾经在五十年代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过重要的贡献，经过社会经济实践的检验，有理由相信，民法的复兴就在眼前。经济法学派则认为：尽管商品交换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市场调节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作用，但

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计划经济。计划、管理的因素渗透在商品生产和交换中，并起主导作用。这种新型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用法律准则固定下来，这个法律形式就是经济法。

【ZW(2)】由于经济法学派的这种见解反映了旧的计划经济体制运行的惯性，并极大地满足了政府所习惯了的全面统制经济的心理需求，从而得到官方的支持。所以，经济法思潮的异军突起也存在一些非逻辑的力量。【ZW)】

两派学者似乎都从经济体制改革中找到了自我发展甚至唯一存在的依据，又都坚信自己抓住了牛鼻子，对方抓的是牛尾巴，同时又都在构建他们所心仪的理论体系并寻求立法支持，试图以自己所赞同的法律部门主导甚至垄断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规范权，从而引发了这场法学史上罕见的民法经济法大论战。

这场论战规模极大，吸引了立法界、司法界和整个法学界的无数学者参加；历时长久，大致可分为二个时期：第一阶段是从1979年底到1986年《民法通则》制定，以【ZZ(1)】直接对抗

【ZZ)】为特征，

一度“甚至使经济法学派和民法学派产生了情感上的对峙。”【ZW(3)】孙皓晖等：《经济法民法学派之争的历史启示》，《中外法学》1989年第1期。【ZW)】到1986年，《民法通则》制定前夕，论战达到高潮。最后随着《民法通则》的颁布，在立法上划定了民法、经济法的“楚河汉界”，论战才暂时消沉下来。第二阶段是从1986年以后，至今仍是余波未了。这一时期两派很少正面交锋，论争变得【ZZ(1)】隐弊【ZZ)】了，并且由于商法问题的加入而更加【ZZ(1)】复杂化【ZZ)】了。

论争主要围绕以下几个问题进行的：一是调整对象之争：由于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主义国家公认的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依据，也是民法、经济法范畴自我界定的主要依据，所以，调整对象之争成为贯穿民法经济法之争自始至终的主线。在论争中，民法的调整对象经历了从“商品经济关系说”到“市民社会关系说”的转变，从平面走向立体化了。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则经历了从“纵横统一论”为代表的旧诸论到以“国家适度干预经济”为理性基础的各种新诸论的演变，从立体走向纵向化了。二是地位之争：两法各自调整对象的膨胀，导致“双

方将两个法律系统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规范简单化为非此即彼，不能并存。”〔ZW(4)〕孙皓晖等：《经济法民法学派之争的历史启示》，《中外法学》1989年第1期。〔ZW〕尤其是经济法的部门法地位长期得不到学界公认。八十年代中后期以来，又产生了商法的地位及归属

问题以及经济法是不是和民法一样是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问题。三是性质之争：为了与各种“大经济法”观相对抗，民法学界最初认为民法是公法（至少不是私法），它以公有制为基础，因而主要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民法通则》树立了民法是私法的理念，把民法的私法属性奠基于商品经济及其人文内涵方面（用最新的术语表达就是“市民社会”）。这为十四大以后我国的社会经济实践和民商立法所肯证。民法私法观，真正将民法与经济法划分开来。

由于这场论战是关系到民法与经济法生死存亡的重大事件，所以，现在回顾这场论争，探求其背后隐含的经济学、政治学原理，对于民法与经济法理论、学科和立法实践在将来的发展，都有极为重要的启示意义。

〔LM〕〔DM(1)〕第一章■改革之初的民法经济法之争评述〔DM〕

〔BT1〕第一章■改革之初的民法经济法之争评述

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在京召开了民法、经济法学术研讨会。这次会议吸引了

法学理论工作者和政法机关的实际工作者共五十余人参加。〔ZW(5)〕参见《关于民法、经济

法的学术座谈》，《法学研究》1979年第4期。〔ZW〕以此次会议为标志，正式拉开了民法与经济法之争的序幕。

〔BT2〕第一节■民法调整对象、性质及经济法地位问题之争

这一阶段的论战主要是围绕着民法的调整对象、性质以及经济法的地位等问题展开的。所以，最初的论战基本上是在民法的范围内进行。

〔BT3〕一、民法调整对象上的分割论”和“统一论”之争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民法进行自我界定的极其重要的一个方面。它是民事立法、民法理论研究得以开展的基石。早在五十年代，我国民法学者就曾对民法的调整对象展开过讨论。当时的讨论基本上是在从苏联舶来的“两个一定”学说——“民法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一定

的人身非财产关系”这一命题基础上进行的，讨论的内容主要在于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属于物质社

会关系还是属于思想意志关系，是属于经济基础范畴还是属于上层建筑范畴这些问题。〔ZW(6)

〕参见史探径、张新宝、张广兴编著：《民法学研究综述》，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71页〔ZW〕后来由于众所周知的“反右”斗争扩大化和后继的其他政治运动，探讨没有能够继续下去。但当时讨论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民法调整属于经济基础范畴的财产关系”，〔ZW(7)〕参见郭寿康、佟柔：《关于民法调整的对象——财产关系的几个问题》，

《政法研究》1956年第3期。〔ZW〕使得后来的民法经济法之争得以在更深入的层面上开展。

到了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随着思想解放的深入和改革开放的开展，一方面，民法学界希望

摆脱苏联民法理论的影响，搞出有中国特色的民法理论和民事立法。出于挑战苏联权威法学的民

族情结，需要继续质疑“两个一定说”。另一方面，苏联的经济法理论被较多地引进过来，一些人希望从传统民法中分离出经济法部门。〔ZW(8)〕当时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顾明说：由于经济关系的复杂化，“不少国家的经济法规逐步从民法中分离出来，有的已经形成独立体系。”参见顾明：《关于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载《经济法文集》（顾明著），群众出版社 1

988 年版，第 3 页。另参见关怀：《经济立法在实现四个现代化斗争中的作用》，《西南政法学院学报》1979 年第 2 期。〔ZW〕出于自我保护的本能，民法也急需在范畴上进行自我界定

。所

以，科学地界定民法调整对象就成为一个紧迫的必须先决的课题。

在五十年代讨论的基础上，民法学界基本上把民法和商品经济联系在一起，但民法究竟是调整统一的商品经济关系还是分割调整部分商品经济关系，则有不同见解。大部分学者认为，民法所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是可以分割的，主张把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划归经济法调整。〔ZW(9)〕持此观点的学者主要有齐珊、江平、余鑫如、芮沐等。参见《关于民法、经济法的学术座谈》，《法学研究》1979 年第 4 期。〔ZW〕这也正是官方的经济法观点。形成此说

的原因在于，在当时公有制的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组织本身享有很少的经营自主权，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主要是为了落实国家计划，受到国家的严格组织和管理，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空间极其有限。因而它根本不同于个人主要为购买消费资料而同其他公民或社会主义经济组织发生的经济关系。基于这样一种经济现实，他们通过对生产和消费、经济活动和民事活动、参加经济关系的不同主体或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主体的区分，〔ZW(10)〕分别是由江

平、齐珊、余鑫如、芮沐主张。参见《关于民法、经济法的学术座谈》，《法学研究》1979 年第 4 期。〔ZW〕从不同角度将商品经济关系一分为二，在商品经济关系的范围内划分民法与经济法的调

整范围，实际上是缩小了民法的调整范围。

上述“商品经济关系分割说”，几乎是苏联斯图契卡“两成分论”的翻版。1922 年苏俄民

法典公布前后，苏联从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过渡到新经济政策，开始发展商品经济。斯图契卡等认为，民法的作用仅限于贯彻新经济政策，即调整以自由竞争和无政府性为特征的私有经济关系。而且，由于新经济政策的暂时性，民事关系的范围将日益缩小，民法的作用也将缩

小甚至消亡。同时，一种新的法律部门即经济行政法正在形成，它调整以计划性为特征的公有经济关系。〔ZW(11)〕参见史探径、张新宝、张广兴编著：《民法学研究综述》，天津教育

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2 页。另参见陈汉章：《苏联经济法学派与民法学派五十年的争论及其

经验教训》，《中国法学》1985 年第 2 期。〔ZW〕“两成分论”遭到当时包括勃拉图西、坚金、维辛斯基在内的苏联民法学家们的强烈反对。

在我国，一些民法学家也提出“要从我国多层次的经济结构出发，反对以‘两种成分说’划分商品关系或以‘计划非计划’划分商品关系，坚持商品关系的统一性和民法调整对象的完整性。”〔ZW(12)〕佟柔：《我国民法科学在新时期的任务》，载《佟柔文集》，中国政法

大

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 页。〔ZW〕并针锋相对地对以依主体划分法律部门、划分两类合同

的理论和立法进行了批判。

诸学者中，以佟柔先生观点最为明确，主张最为有力。他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出发，认为商品经济关系在我国具有长期性和普遍性，计划指导下的商品关系用已经被改造的社会主义民法完全能够调整。所以，“我国民法调整对象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关系，或者说我国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核心部分或主导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关系。”〔ZW(13)〕佟柔：《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及与经济法的关系》，载《佟柔文集》，中国

政

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92 页。〔ZW〕从而系统地提出民法调整对象上的“(统一)商品经济关系说”，成为诸理论中的最强音。

需要注意的是，当时的争论基本上是围绕着民法调整对象的经济属性进行的，极少阐释民法调整人身关系的功能，从而忽视了民法的人文内涵，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唯“商品经济

关系说”的误区。〔ZW(14)〕在 197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民法、经济法学术座谈会上，只

有江平、魏振瀛两先生概括地提到民法对某些人身关系的规范功能，佟柔先生则一直主张民法不调整婚姻、继承等人身关系，其他学者大都讳莫如深。〔ZW〕

〔BT3〕二、民法性质上的“公法论”或“私性论”之争

列宁曾经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我们容许的只是国家资本主义……由此只是扩大国家干预‘私法’关系的范

围，扩大国家废除‘私人合同’的权力，不是把罗马法典，而是把我们的革命法律意识运用到‘公民法律关系’之上……”。〔ZW(15)〕《列宁全集》，第 36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5

87 页。这段话现在已被证明是误译。1987 年版的《列宁全集》将“私法”改为“私的”。参见王晨光：《市场经济和公法与私法的划分》，《中国法学》1993 年第 5 期。此外，1990 年版中又改为“私人性质的东西”。参见《列宁全集》，第 46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2

7 页。〔ZW〕

前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所长维克多·M·

特西契西

茨等人对这段话作了经典性的解释，他们认为：“社会主义法取消公、私法的划分，不是因为公法取代了私法，而是因为这种划分失去了存在的基础。”〔ZW(16)〕《列宁文稿》，第 4 卷，第 222 页。转引自刘楠：《论公、私法二元结构与市场经济》，载《民商法论丛》，第 4 卷(梁慧星主编)，法律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4 页。〔ZW〕

革命导师关于民法属性的权威性表述，深

刻影响了受苏式理论几十年训练的中国法学家们的思维。据此，盛行的民法观认为，

法以所有制为标准分为公法和私法，私法的基础是私有制，公法的基础是公

有制。资产阶级国家的民法“是彻头彻尾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面的”，其根本任务在于“保护

私有制与私有制的经济秩序。”〔ZW(17)〕陶希晋：《关于民法起草工作中的几个问题》，

《民主与法制》1981 年第 9 期。〔ZW〕社会主义民法是公法，它“主要是调整公与公之间

的

经济关系。”即使它调整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也主要是从社会主义公有制派生出来的。它跟资产阶级民法以私有制为基础调整私人与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截然不同。”〔ZW(18) 王家福、苏庆、夏淑华：《我们应该制定什么样的民法》，《法学研究》1980年1期。〔ZW〕〕

民法公法论坚定地驳斥了各种试图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大经济法”观点，维护了民法的调整范围。因为，“社会主义组织”既然是公有制性质的，它们之间的经济关系也就是“公”的关

系，当然应归作为公法的民法而非经济法调整。〔ZW(19) 参见陶希晋：《论民法研究》，载

《新中国法制建设》（陶希晋著），南开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234页。〔ZW〕〕

但是，这一

理论本身却是不科学的。由于列宁始终没有放弃消灭商品经济、实行典型的计划经济体制的观点，所以，在他看来，社会主义国家经济领域里的一切关系都属于国家可以干预的公法范围。然而历史的发展超越了导师的设想。在我国，当经济改革把公有制和计划经济打开了一个狭

小的缺口的时候，民法的私性必然根植于其中，〔ZW(20) 事隔二十年，江平先生在评价我国对私法的认识过程时说：“十月革命胜利后

几

十年来，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法学者都尊奉革命领袖的一句话，把公有制下的民法视为公法。这种理论直到改革开放初期，都被视为定论，是万不可动摇的。”但是，“在一个从封闭走向

开放，从经济高度集中管理走向多元化发展的变革时代，私法观念的种子必然会根植其中。江平、张楚：《民法的本质特征是私法》，《中国法学》1998年第6期。〔ZW〕〕

民法也就很难保持纯粹的公法性质了。

幸运的是，这一点为我国许多民法学者所认识到。例

如，佟柔先生强调民法是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但商品经济关系至少公民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是符合自罗马法以来关于私法的经典表述的。不过，他又

将婚姻家庭、继承等人身关系或具有人身性质的关系从民法中分离出去，同时又允许国家计划对民法规范的影响和行政权力对民事活动的干预。〔ZW(21) 参见佟柔：《我国民法科学在

新时期的历史任务》，载《佟柔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0页。〔ZW〕〕

而江平先生则认为，民法只调整“消费领域的商品关系”，且允许国家权力一定程度的干预（不过不必像对生产领域的商品关系那样作如此深入的干预）。〔ZW(22) 参见江平：《关于民

法、经济法的学术座谈——民法与经济法的划分界限》，《法学研究》1979年第4期。〔ZW〕〕〔ZZ() 民法的私性在量上减少了，在质上不纯了〔ZZ〕〕。

由于当时的商品经济主要局限于公民为购买生活资料而发生的商

品生产和交换，生产资料在很大程度上具有产品的属性，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范围和程度受到严格限制。把民法回复为以意思自治为特征的私法，在意识形态上无疑要冒背叛革命导师权威论断的风险，同时又不能满足政府合法渗透经济生活的立法预期。为了选择一种使政府

能够接受的法学理论和法律设计，民法学家不得不策略性地以一种迂回的方式阐释民法的私性。

无疑，这

是一种务实的民法观。然而，它同样是一种不自信、不坚定的民法观，这最终成就了新兴经济法在调整范围上的膨胀和貌似强大。从这个意义上说，经济法的兴起源于民法的软弱。

【BT3】三、经济法地位上的“非部门法论”与“部门法论”之争

改革开放促进了民法的复兴，同时也带来了强大的经济法思潮。“中国经济法产生的基础和背景是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的相互融合，”【ZW(23)】江平：《新中国民法的发展与佟柔先生

》，载《佟柔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397页。【ZW】其兴起和强大的直接原因则在于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推动。人们比较一致的看法是，胡乔木在1978年7月在国务

院一次会议上的发言并整理发表的长篇论文——《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是党和

国家关于经济立法的最初理论思考。他指出：“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把国家

、企业、职工的利益和各种利益关系，用法律形式体现出来，并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律办法处理”。此后，邓小平同志在1978年12月指出，“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到1979年6月，叶剑英委员长在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致开幕词时指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我们还需要各种经济法。”以后，主持立法工作的彭真副委员长也指出：“经济法是一系列法规中极为重要的法规，是直接反映经济基础的，是调整经济关系的。”这些都表明，加强经济立法成为我国党和国家的政策抉择。

然而，由于党和国家领导人在不同场合分别使用经济立法、经济法、经济法规等近似名称，这

就在法学界乃至全民形成一种思维逻辑：经济建设需要加强经济立法，而加强经济立法就是加强经济法的立法。在法学界，经济法与经济立法在名称上的混淆，导致了经济法在调整范围上被更深层次地误解了。例如，有人认为，“经济立法，顾名思义，就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ZW(24)】关怀：《经济立法在实现四个现代化斗争中的作用》

，《西南政法学院学报》1979年第2期。【ZW】权威的《法学词典》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经

济关系的法规的总称。”【ZW(25)】《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第485页。【

ZW】具体地说，经济法不仅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还调整社

会主义组织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之间的经济关系；不仅调整在直接生产中的经济关系，而且调整人们在分配、交换、消费中的经济关系；不仅调整横的经济关系，而且调整纵的经济关系。一句话，综合地调整各种经济关系。【ZW(26)】参见杨紫：《制定经济法纲要是四化建

设的需要》，载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论文选集》，转引自史探径、张新宝、张广兴编著：

《民法学研究综述》，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73页。【ZW】似乎只有经济法才调整经济关系，而民法、劳动法等对经济生活全不发挥作用。这种试图取代民法的“全经济法”观点不仅遭到民法学界的一致反对，而且也受到经济法学界许多同志的批评。

与此同时，苏联的“纵横统一”的经济法观被介绍进来。拉普捷夫等人认为，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无论是纵的关系——组织管理关系，还是横的关系——财产关系，都应归

经济法调整。“经济法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理论基础，就是横向的和纵向的经济关系的统一，就是所有这些关系中的计划组织因素和财产因素的结合”。〔ZW(27) 转引自梁慧星、王利明

著：《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19 页。〔ZW〕拉普捷夫的这种以“纵横统一论”为基础的部门经济法观遭到苏联立法机关的再三拒绝，但在捷克和民主德国却被采纳，捷克甚至颁布了《经济法典》。在我国，最早是由齐珊先生在 1979 年的民法、经济法学术座谈会上提出：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所发生

的经济关系”，其基本特征和核心内容是“依据国家计划发生的产品分配和商品流通关系”，要求确立经济法的部门法地位，并制定经济法典。〔ZW(28) 参见齐珊：《关于民法、经济

法的学术座谈——经济法是一个主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法学研究》1979 年第 4 期。〔ZW〕这种观点基本接受了拉普捷夫的“纵横统一论”，并且在表述上和捷克的《经济法典》如出一辙。“纵横统一论”提出后，迅速为立法界、经济法学界所响应。一时间成为经济法思潮的主流。

民法学界明显感到了来自经济法思潮的挑战。他们主动、迅速地作出了回应。立足于对民法进行自我界定的前提，民法学界对经济法的地位问题表明了态度，提出了不同的划界方案。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和民法一样都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他们用不同标准把商品经济关系一分为二，由经济法调整部分经济关系，试图断臂求生。至于是否非要制定经济法典，很多学者持谨慎态度。〔ZW(29) 持此观点的主要有江平、齐珊、余鑫如、芮沐等，其观点参见《关于民法、经济法的学术座谈》，《法学研究》1979 年第 4 期。〔ZW〕另一种观点则严厉驳斥了“全经济法”和“纵横统一论”，断然否定了经济法的部门法地位，要求建立能够调整统一的商品经济关系的完备的民法，但也不排除制定某些应急的、补充的经济法规。〔ZW(30)

〕持此观点的主要有佟柔、王家福等，其观点参见《关于民法、经济法的学术座谈》，《法学研究》1979 年第 4 期。〔ZW〕此外，还有部分学者提出一些折衷的观点，希望搞包括民法

、
企业法、合同法、计划法等在内的多个基本法或一个包括民法和经济法内容的所谓财产法来调整全部的商品经济关系，回避了经济法的地位问题。〔ZW(31) 持此观点的主要有魏振瀛、孙

亚明等，其观点参见《关于民法、经济法的学术座谈》，《法学研究》1979 年第 4 期。〔ZW〕

〔BT2〕 第二节 ■ “纵横统一论”及其立法贯彻

这一时期的两法之争在理论上和立法上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总的来说，经济法学派取得了优势地位。

〔BT3〕 一、脱颖而出的“纵横统一论”

当时经济体制改革基本上在农村进行，城市改革尚未开始，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发展商品经济还没有明确的政策。出于对改革的不同判断，民法学界对民法的认识众说纷纭，即使是最接近真理的“商品经济关系说”也是曲高和寡，响应者很少。因此，尚无一种民法理论具有权威的

说服力。而且，民法学界对于经济法的态度也是各有异见，甚至针锋相对。民法学派的不坚定、不自信使得经济法学说的兴起在理论上基本上未遇到有效的抵抗。当然，更深层次的原

困在于改革还没有根本性地改变旧的计划经济运行机制和利益分配格局。由于中国与苏、捷的经济管理体制在本质上是一致的，所以，舶来的“纵横统一论”能够轻而易举地在中国落地生根。〔ZW(32)〕对此，佟柔教授一针见血地指出：“既然我们原有的管理体制在某种程度

上受到了苏联的体制的影响，那么我们的经济法理论能够借鉴苏联的经济法理论，也是顺理成章的。”佟柔：《我国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发展与完善》，载《佟柔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9 页。〔ZW〕

然而，“如果说我国经济法理论完全照搬了苏联的模式，也是不实事求是的”。〔ZW(33)〕梁

慧星、王利明著：《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47 页。〔ZW〕我国的经济法学家们考虑到中国的改革实践，提出了一些与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所不同的观

点。首先，苏联经济法理论否定采用法人制度的必要性，〔ZW(34)〕拉普捷夫指出：“在经济

法中没有必要保留法人制度。法人制度片面地把社会主义组织仅仅说成是财产关系的参加者。然而，我经济法主体参加的是把计划-组织要素和财产要素结合在一起的 economic 关系，既有横向关系，也有垂直关系。”B·B·拉普捷夫：《经济法的主体》，载《苏联经济法论文选》，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9 页。〔ZW〕而我国经济法理论并没有一概否

定法人制度，〔ZW(35)〕例如，刘文华先生指出：“苏联经济法学派一概排斥法人概念和法人

制度的观点，我们并不苟同。那种主张是不符合我们的国情和经济生活的要求的。”刘文华：《中国经济法主体理论问题探讨》，转引自前引 B27，梁慧星等书，第 348 页。

〔ZW〕甚至有人提出“经济法人”的概念。其次，苏联经济法理论认为只有“组织”（包括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才是经济法主体，而我国则认为个体户和公民在特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主体。〔ZW(36)〕参见王峻岩著：《纵横经济法论》，载《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5-206 页。〔

ZW〕。再次，苏联经济法理论不承认反映价值规律的平等、等价有偿方法在经济法中的作用，而在我国的经济法理论中，一般认为经济法原则包括平等和等价有偿原则。这些都表明，我

国的经济法学者为摆脱苏联经济法理论的影响，进行了难能可贵的探索。但是，从两法关系的角度来看，最初的研究

不但没有理清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反而把两法关系推向复杂化。例如，经济法学界提出“经济法人”的概念，但又无法说清它和民事法人的区别；主张公民是经济法的特殊主体，但又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矛盾；认为平等、等价有偿原则是经济法原则，但又不能证明它如何在纵

横统一的经济关系中发挥作用。

“纵横统一论”由于切合了改革之初计划经济仍占主导地位的国情，从而从众多民法、经济法学说中脱颖而出

，并产生了重要影响。首先，它成为法学教育的主流观点。当时“我国政法院校和财经学校的经济法讲义，大多采纳了‘纵横统一’的观点。”甚至“在高等学校统编教材中，也采纳了‘纵横统一’观点。”〔ZW(37)〕梁慧星、王利明著：《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中国政法大

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22-323 页。〔ZW〕其次，它为确立经济法部门作出了理论贡献。

一些“大民法”观点根本否认经济法部门的存在，一些“大经济法”观点把经济法搞成无所不包、诸法

合一的混合物，也无助于经济法部门的确立，而“纵横统一论”指出经济法存在特定的调整对象，并且和民法相区别，从而指出经济法的部门法存在的规定性。最后，“纵横统一论”为立法机关所接受，直接影响着经济立法。〔ZW(38)〕值得注意的是，当时彭真副委员长曾科

学地指出：“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所有制单位、个体单位和个人，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是民法的基础”

，（彭真：《在民法座谈会上的讲话》（1981 年 5 月 27 日），载《论新中国的政法工作》（彭真著），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65 页。）实际上是“商品经济关系说”的

论调。而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顾明却坚持“纵横统一论”并加以立法贯彻。这种立法政策的分歧恰恰验证了党和国家在改革政策上的分歧。〔ZW〕1980 年 8 月

，主持立法工作的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顾明在经济立法座谈会上指出：经济法“是用来调整在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ZW(39)〕顾明：《关于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载《经济法

文集》（顾明著），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 页。〔ZW〕1983 年 7 月，他在中央党校作报告

时以《经济合同法》为例指出：经济法要“调整国民经济活动中横向的经济关系。”〔ZW(40)

〕顾明：《谈谈我国的经济立法问题》，载《经济法文集》（顾明著），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 页。〔ZW〕所以，在立法机关看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关于加强经济立法的指示，就是要加强经济法的立法，就是制定贯彻“纵横统一论”的经济法规。

〔BT3〕二、被视为经济法的《经济合同法》

““纵横统一”的实质意味着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受指令性计划管理，统一的目的在于使

一切经济活动都服从指令性计划。”〔ZW(41)〕佟柔：《我国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发展和完善》，载《佟柔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1 页。〔ZW〕

“纵横统一论”的立法贯彻主要是 1981 年《经济合同法》的制定。〔ZW(42)〕《经济合同法

的立法负责人顾明说：“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除必要的行政办法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来解决”。顾明：《关于〈经济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载《经济法文集》（顾明著），群众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08 页。〔ZW〕由于《经济合同法

》在立法

上被定性为经济法，〔ZW(43)〕尽管学界对于《经济合同法》究竟属于民法还是经济法颇有争

议，但是从立法意旨来看，是要把《经济合同法》塑造成经济法的。〔ZW〕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合同法》的制定，是中国经济法在民法与经济法之争中取得阶段性胜利、

地位得以确立的标志。

新中国历史上有重视合同及合同法制的经验，也有否定契约自由的教训。改革开放以后，推行

合同制，制定合同法，本该是合同立法上的一次拨乱反正。但在我国计划经济占据主导地位的很长一段时期，合同主体以公、私而论分为法人和公民，

企业产品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公民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构成民事合同，只有法人之间为购买生产资料签订的业务合同才是经济合同。〔ZW(44)〕这种立法模式本身就不符合十一届

三中全会以来的发展非公有制的“多种经济成分”的方针、政策，所以《经济合同法》又不得不在第 54 条补充规定：“个人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的经济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ZW〕“经济合同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订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的补充。”〔ZW(45)〕顾明：《经济合同法是保障国家计划执行的有力工具》，《法学杂志》1982 年第 3 期。〔ZW〕所以整个合同过程一直受到计划的约束，并接受国家全面的管理。为了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对于指令性计划，必须严格遵照执行，违反国家计划订立的合同是无效合同。变更、解除合同不应影响计划的执行。

在履行合同中，为避免计划落空，强调实际履行，规定不允许以金钱赔偿代替实物履行。

在违反合同时，要追究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违约责任。

为加强合同管理，赋予政府以事实上的司法权，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使无效合同的确认权和合同纠纷的仲裁权。合同不是当事人意志和价值规律结合的产物，而是政府意志单方面影响的结果。概言之，在合同领域，是国家意志而不是价值规律，是政府管理而不是当事人自治起到决定性的作用。相应地，在合同法制领域，就必然体现了国家计划和经济合同的统一，领导责任和合同责任的统一，管理因素和财产因素的统一，不仅规定纵向关系和横向关系，而且纵、横关系在事实上也难以区分了。由于《经济合同法》彻底贯彻了“纵横统一论”经济法学界一直将其视为经济法的组成部分。〔ZW(46)〕参见《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纪

要》(1983 年 12 月)，载《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88 页。〔ZW〕

民法学界则认为，依主体划分经济合同和民事合同，“实际上就是按主体划分法律部门”，因而违背了社会主义法律部门主要按调整对象进行划分的理论原则。而且，尽管我国的经济体制是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但是，我国的商品经济是全国统一的。市场调节固然要通过货币和商品的形式，法人之间的计划合同也必须按平等自愿

、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换言之，经济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的共同特点就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其“实质和核心乃是因货币和商品而产生的交换关系”。所以，《经济合同法

》是民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古今中外几乎所有的立法、司法和法学莫不如此。〔ZW(47)〕参见

杨振山、陈嘉梁、张佩霖：《论经济合同的法律性质》，载《民法文集》(陶希晋主编)，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218-223 页。〔ZW〕

实际上，在市场经济社会中，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合同主体是具有平等法律人格的合同当事

人；合同的标的是统一的物或物化的劳动；合同的履行纯粹是价值补偿；合同遵循的主要是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换法则；合同的效力由民

间仲裁机构或司法机关确认。所以，合同本质上是体现意思自治和价值规律的，是一种典型

的横向经济关系，合同法历来也是民法的传统法律制度。“所以，以计划和非计划、以法人或非法人，以商品或非商品(产品)划分民事合同和经济合同，并且片面强调经济合同的计划原则，否定合同的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的特有原则，是和建立我国统一市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相悖的。”【ZW(48) 佟柔：《我国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

发展和完善》，载《佟柔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50 页。【ZW】这种合同立法，违背了基本的合同法理，也被后来的经济体制改革实践所否定。

【LM】【DM(】第二章■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民法经济法之争评述(一)【DM)】

【BT(1+1】第二章■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民法 经济法之争评述(一)【BT)】

1983 年 12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持召开了由民法、经济法、行政法学者参加的第一

届全国经济法学术讨论会。以这次会议为标志，民法经济法之争进入到第二阶段。

【BT2】第一节■经济法地位之争的延续

和第一阶段不同，这一阶段的论战主要是围绕着经济法问题展开。经济法的地位、调整对象和范围一旦确定，民法的界定也就清楚、容易了。在这次

会上，大家首先正确地指出经济法在概念上要和经济立法、经济法规以及经济法学相区别。一些原先主张“全经济法”观点的经济法学者也进行了自我批评。【ZW(49) 原先主张“全经济法

”的经济法学家关怀在这次会议上说：“现在看来，认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法规就是经济法，这种提法不科学。经济法不等于经济法规。”参见《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纪要》(1983 年 12 月)，载《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74 页。【ZW】在经济

法调整对象问题上，可谓众说纷纭，民法学者同时提出了纵向经济法、综合经济法、行政经济法、学科经济法、计划经济法等多种观点，而在经济法学者所坚持的纵横经济法论中，又出现了“纵横统一论”和“纵横交叉(交错)论”的分野，“本来是民法与经济法之间的论争，转

变为主要是各派经济法观点之间的较量，”战火一下子烧到了经济法学派的后院。【ZW(50)】

梁慧星：《佟柔先生与民法经济法论争》，载《佟柔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14 页。【ZW)】

【BT3】一、“综合部门法说”——综合经济法论

民法学界提出的各种经济法观都在不同程度、不同角度批判了“纵横经济法论”。诸学说中，首先值得注意的是综合经济法论。这是一个颇有理论创新的经济法观。综合经济法论认为

，我国经济关系性质复杂、种类多样，其中主要包括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必然产生的平等的社会经济关系，由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计划性和国家组织、领导经济职能所决定的行政管理性的社会经济关系，以及由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特征的劳动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这些性质不同的经济关系，相应地由经济民事法律规范、经济行政法律规范和经济劳动法律规范调整。所以，经济法就是以各种方法对各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而各种法律规范却并不因其对经济关系的整体调整而失去其固有的独立法律部门的性质和调整作用。概言之，经济法是综合的而非独立的法律部门。【ZW(51) 参见王家福

、王保树：《综合经济法论》，载《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5 页。

〔ZW〕

综合经济法论首先看到了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存在不同质的社会经济关系，并主张由包括民法在内的多种法律规范分别调整。同时试图在不打破传统法律部门划分的前提下，建立一种新的部门法理论来解决经济法的地位问题。这些都是值得称道的。但它又过于强调不同的

经济关系的相互联系性，将不同的经济关系捏合在一起，由包括民法、经济行政法、劳动法在内的所谓综合法律部门——经济法来调整。据此逻辑：民法是属概念，经济法是种概念，财产法、合同法甚至侵权行为法这些传统的民事法律制度都被始无前例地并入了经济法；〔ZW(52)〕参见王家福主编：《经济法要义》，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8 年版，第七、八、九章

。〔ZW〕民法是手段，经济法是目的，民法是经济法的调整方法。这些都表明，综合经济法论在批判包括纵横经济法论在内的各种“大经济法”观的同时又不由自主地陷入了“大经济法”论的误区。由于该论实质上否定了民法在内涵和外延上的质的规定性，所以，它遭到民

法学界的反对；〔ZW(53)〕佟柔教授指出：“综合性经济法规是否能够产生一个综合部门？对此

我是否定的。因为综合性法规也不过是各个基本法规范的集合。各种基本法在综合性法规中都

保持着各自的属性。”佟柔：《学科经济法论》，载《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43 页。〔ZW〕同时又因为否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引起经济法学者

的强烈不满。

〔BT3〕二、“非独立部门法说”——学科经济法论

除了综合经济法论外，学科经济法论也否认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该论认为，商品经济关系由民法调整。“国家在组织和领导国民经济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即纵向的关系由行政法调整。我国现阶段尚未出现一种新的经济关系，需要另立一个经济法部门予以调整。所谓经济法实际上是经济法规，它“不过是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并分别属于各个部门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尤其是因为经济法规反映经济关系的广泛性、灵活性和针对性的固有特征，使它们不可能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由于我国法律体系中不存在经济法部门，所以，在我国不能、也不可能制定出一部经济法典。相反，却需要尽快颁行民法典，用民事基本法的原则和方法对纷繁的经济法规进行指导。经济法虽然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却是一门十分必要的法律学科。它“是以大量的经济法规为研究对象的。”〔ZW(54)〕参见佟柔：《学科经济法论》，载《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21-277 页。〔ZW〕

学科经济法论体现了丰富的法学思想：一、“不同类别的法律规范同时出现于某一法规是一个立法技术问题，但这并不能说明事实上存在着一种与民法、刑法、行政法并立的经济法。法律规范问题的混合并不会产生如同氢、氧合成水分子的化学效果，而是类似于油和水的混合，虽共存一体而不改变其属性。”〔ZW(55)〕转引自方流芳：《佟柔教授对中国民法理论的贡献》，载《佟柔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27 页。〔ZW〕二、我国不需要经济法部门，但却需要以经济法规为研究对象的经济法学。所体现出来的理念是：部门法体系不同于法学学科体系，部门法的划分可以同法学学科的划分保持一定距离。这些思想对迄今为止的我国经济立法、法学研究和教育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BT3〕三、“独立部门法说”——纵向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

一些学者强调国民经济的组织性和管理特征，提出了纵向经济法论和经济行政法论。纵向经

经济法论认为，经济法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即调整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特别是政府部门为行使其领导和组织经济建设的职能，而与企业、事业单位、集体组织、公民之间所发生的领导和被领导、指导和被指导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宏观管理关系，而计划指导的纵向经济关系和环境保护的纵向经济关系则分别由计划法、环境保护法调整。民法调整横向经济关系，即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以及公民相互之间在生产、经营、分配和流通中所发生的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横的经济关系。至于纵横交织的经济关系，要看是经济管理性质还是经济协作性质在其中居于主导地位而决定或者以经济法为主，或者以民法为主而由经济法和民法共同调整。【ZW(56) 参见孙亚明：《纵向

经济法论》，载《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6、77 页。另参见《全国经济法理论学术讨论会纪要》（1983 年 12 月），载《经济法理论学术论文集》，群众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78-379 页。【ZW】

与之相类似的经济行政法论认为，经济法应称为经济行政法，它调整国家在组织和管理国民经济活动中，与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形成的具有隶属性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这种经济管理关系是国家在管理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是按指令和服从原则建立起来的具有行政隶属性的、是以全社会需要为宗旨的无偿的关系。而民法调整的商品关系是各个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在交换商品和劳动中产生的、是按协商原则建立起来的具有平等特征的、是按局部需要建立起来的等价有偿关系。隶属性、强行性是经济法区别于民法的重要特征。【ZW(57) 参见梁慧星、王利明、崔勤之：《经济行政法论》，载《中国经济法诸论》，法律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38 页。【ZW】

两论“除了各自认为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范围略有不同，以及某些立论依据和语言表述有些差异以外，两者的基本观点都是一致的。”【ZW(58) 马洪：《十年来经济法学基本理论问题争鸣述评》，《财经研究》1989 年第 12 期。【ZW】

】

两论都强调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从而间接驳斥了无所不包的“大民法”观念；又都主张

横向的经济关系由民法而非经济

法调整，从而批判了“纵横统一论”等“大经济法”的论调。同时又因为两论倡导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由民法、经济法等法律部门构成的多元国民经济调整模式，

引起了立法机关的注意。【ZW(59) 王汉斌副委员长在《关于〈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中

指出“……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有关经济法、行政法调整，”实际上很大程度上吸收了纵向经济法论、经济行政法论的观点。【ZW】

【BT2】第二节■“商品经济关系说”及其立法贯彻

与学派林立的经济法相比，这一时期，民法的各种观点逐渐向“商品经济关系说”靠拢，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科学性地调适，最终成为立法机关的理论选择，为《民法通则》所采纳。

【BT3】一、“商品经济关系说”的胜利

在和经济法学派论争的过程中，民法学界不断修正、逐渐完善了民法调整对象理论。其中，“商品经济关系说”由于切合了社会经济现实及发展趋势，并与当下改革政策相吻合，其巨大的理论力量和现实意义逐渐被认识。最初佟柔教授的提法比较谨慎，即民法调整对象的【ZZ】核心【ZZ】是商品关系。后来针对各方异议，佟柔教授逐渐澄清了民法调整对象应净化为商品关系的立场，即把各种非商品性质的财产和人身关系从民法中剔除出去。【ZW(60)】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